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
105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【 105 年 9 月入學生（含）起適用】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科目		學分		授課單位	科目		學分		授課單位
		上	下				上	下	
通識	核心通識	2	2	人文中心	通識	核心通識	4	4	人文中心
	博雅選修通識	2	2	人社中心		博雅選修通識	4	2	人社中心
	語言領域－中文（含寫作）	2		人社中心		通識學分數	8	6	
	語言領域－英文	2	2	人社中心					
	通識學分數	4	4						
必修	普通生物學	3		生科院	必修	解剖學實驗	3		解剖學科
	普通生物學實驗	1		生科院		解剖學	3		解剖學科
	微積分（一）	2		醫放學系		應用數學（一）	2		醫放學系
	微積分（二）		2	醫放學系		放射物理學（一）（二）	2	2	醫放學系
	化學原理（一）（二）	2	2	醫放學系		體育	0	0	體育室
	計算機概論	2		醫放學系		生活在陽明（一）（二）	1	1	醫放學系
	知性與感性時間（一）	1	1	醫放學系		應用電子電路學	2		醫放學系
	體育	0	0	體育室		生物化學（一）		2	醫放學系
	普通物理學實驗		1	醫放學系		生理學		4	醫放學系
	普通物理學		3	醫放學系		生理學實驗		1	醫放學系
	有機化學		2	醫放學系		放射物理學實驗（二）		1	醫放學系
	統計學		2	醫放學系		放射化學		2	醫放學系
						放射化學實驗		1	醫放學系
						放射生物學		2	醫放學系
		11	13						
必修學分數	15	15		必修學分數	13	16			
選修	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	1		醫放學系	選修	細胞生物學	2		醫放學系
	程式語言	2		醫放學系		有機化學（二）	2		醫放學系
	軍訓	2	2	軍訓室		軍訓	2	2	軍訓室
	有機化學實驗		1	醫放學系		應用數學（二）		2	醫放學系
	進階程式設計		2	醫放學系					
	5	5			6	4			

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
科目		學分		授課單位	科目		學分		授課單位
		上	下				上	下	
必修	病理學	2		病理科	必修	核醫造影技術學實習	2		醫放學系
	核醫藥物暨放射免疫分析	2		醫放學系		超音波技術學實習	1		醫放學系
	核醫暨斷層影像原理	2		醫放學系		磁共振技術學實習	1		醫放學系
	放射診斷儀器學	2		醫放學系		X光電腦斷層技術學實習	1		醫放學系
	臨床放射診斷技術學(一)(二)	3	2	醫放學系		一般及特殊X光診斷技術學實習	3		醫放學系
	臨床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一)(二)	1	1	醫放學系		放射性免疫暨核醫體外分析實習	1		醫放學系
	磁共振影像學	2		醫放學系		牙科X光診斷技術學實習	1		醫放學系
	超音波原理暨技術學	2		醫放學系		X光心臟導管技術學實習	1		醫放學系
	體育	0	0	醫放學系		導師時間	0	0	醫放學系
	導師時間	0	0	醫放學系		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		2	醫放學系
	應用英文		2	醫放學系		書報討論		2	醫放學系
	核醫技術學		2	醫放學系		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		1	醫放學系
	放射診斷學		2	醫放學系		模具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		1	醫放學系
	醫學倫理		1	醫放學系		醫學物理學實習(治療計劃)		1	醫放學系
	放射治療儀器學		1	醫放學系		醫學物理學實習(劑量學)		1	醫放學系
	核子醫學儀器學		1	醫放學系		放射科學與技術特論		2	醫放學系
	保健物理學		1	醫放學系					
	放射治療物理暨技術學		3	醫放學系					
必修學分數	16	16		必修學分數	11	10			
選修	生物化學(二)	2		醫放學系	選修	胸腔呼吸學實習		2	醫放學系
	臨床放射治療劑量學	2		醫放學系		骨質密度測定及紅外線掃描實習		1	醫放學系
	小動物分子影像	2		醫放學系		專題研究		2	醫放學系
	輻射度量學	2		醫放學系		醫學物理學實習(輻射安全)		1	醫放學系
	專題研究(一)(二)	1	1	醫放學系		臨床超音波實務		2	醫放學系
	醫用磁共振學		2	醫放學系					
	輻射分子生物學		2	醫放學系					
	輻射防護		2	醫放學系					
	9	7				8			

- 備註：1. 「計算機概論」及「程式語言」需擇一必修，選修的第2門課列為選修學分。
2. 依學校規定，1-3年級每學期修課至少修習16學分，4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。
3. 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或等同該英檢程度之考試及格)，或修讀2學分「應用英文」。若符合免修標準，未選修「應用英文」課程者，需另加修2學分選修課程，以補足學分。

必修學分數： 134 學分、選修學分數： 6 學分、總修學分數： 140 學分